



印花税署客户：

印花税署
印花通告第 03 / 2010 号
交易所参与者 - 股票转让的印花税

本通告旨在提醒交易所参与者为客户进行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交易时计算及缴纳印花税的正确方法。

2. 在审查交易所参与者的账簿记录时，本署发现有误算及少付印花税的个案。本署将一些常见的误算情况及其计算印花税的正确方法，列于本通告的附录。请注意，列举的例子建基于有关文件已在指定期限前加盖印花。如逾期加盖印花，须加付罚款。
3.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请电邮至 taxsdo@ird.gov.hk 或致电 2594 3233 与本署联络。

印花税署
2010年6月
(2021年8月1日修订)

副本送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计算股票印花税的常见问题

当香港证券的实益权益作出转移时，便须缴付印花税。以下的例子说明在不同情况下，计算印花税的正确方法。

例子一：馈赠股票须缴纳的印花税

A 先生、A 太太及他们的儿子在 X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招股时，每人获认购 1,000 股。A 太太及儿子在 2021 年 8 月 2 日将他们各自名下的股票转赠予 A 先生。A 先生于同日把上述三张股票证书存入他个人名义的证券户口，而当日 X 公司股票的收市价为 8 元。在 8 月 3 日，A 先生透过股票经纪以每股市价 10 元在证券交易所出售合共 3,000 股 X 公司的股份。

印花税

(a) 转让书 (A 太太于 8 月 2 日转赠予 A 先生股份)

$$(\$8 \times 1,000 \times 0.26\%) \text{ (不足\$1之数须当作\$1计。)} + \$5 = \$26$$

(b) 转让书 (儿子于 8 月 2 日转赠予 A 先生的股份)

$$(\$8 \times 1,000 \times 0.26\%) \text{ (不足\$1之数须当作\$1计。)} + \$5 = \$26$$

(c) 售卖单据 (A 先生于 8 月 3 日出售的股份)

$$\$10 \times 3,000 \times 0.13\% = \$39$$

转让书(如适用) 每份文书\$5 定额印花税

原因：由于 A 太太及儿子把他们名下 X 公司的股票(香港证券)送赠予 A 先生的转让涉及转移实益权益，故须缴付印花税。本署会以有关公司股票在转让当日联交所收市价作为其市值以计算股票转让的印花税。而 A 先生其后售出的 3,000 股份是另一项买卖，亦须缴付印花税。

例子二：在不同证券账户之间转让股票

A 先生在证券公司分别拥有一个以个人名义登记的户口及另一个与太太联名登记的户口。A 先生指示股票经纪把他在个人户口内 1,000 股 X 公司的股份转移至上述联名户口中。在转让当日，X 公司股票的收市价为每股 50 元。

印花税

转让书(由 A 先生户口转至 A 先生与太太联名户口)

$$(\$50 \times 1,000 \times 0.26\% \times \frac{1}{2}) + \$5 = \$70$$

原因：由 A 先生个人户口转移股票至联名户口，涉及无偿产权转移(即送赠)，故须课缴印花税。本署会以有关公司股票在转让当日联交所收市价作为其市值以计算股票转让的印花税。有关原则亦同样适用于将股票从某人户口转移至其他人户口的情况。其他人户口包括但不限于亲属或其占多数股份的有限公司的户口。这类的股票转让都涉及实益权益转移，须缴纳印花税。

例子三：相联法人团体之间转移股票，但没有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45 条申请集团内部宽免

ABC 公司指示股票经纪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转赠 2,000 股 X 公司的股份给其全资附属的 M&M 公司。在转让当日，X 公司股票的收市价为每股 70 元。ABC 公司或 M&M 公司均没有向印花税署申请《印花税条例》第 45 条的集团内部宽免。

印花税

转让书(由 ABC 公司转至 M&M 公司)

$$(\$70 \times 2,000 \times 0.26\%) + \$5 = \$369$$

原因：尽管两间公司或会符合《印花税条例》第 45 条的集团内部宽免，但由于它们未有向本署提出宽免申请，交易所参与者须就有关转让收取印花税。本署会以有关公司股票在转让当日联交所收市价作为其市值以计算股票转让的印花税。

例子四：在客户户口之间转移股份以完成交收

股票经纪在 2021 年 8 月 3 日为客户 A 先生出售 1,000 股 X 公司的股份。在 2021 年 8 月 5 日，因 A 先生未能提供 X 公司的股份作交收，便透过股票经纪向 B 先生借货以完成交收。其后在 8 月 6 日，股票经纪在市场上为 A 先生购入 1,000 股 X 公司的股份交还给 B 先生。A 先生与股票经纪及 B 先生与股票经纪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均没有在有关借用完成后 30 天内向印花税署署长登记。X 公司于 8 月 3 日、8 月 5 日及 8 月 6 日的收市价分别为 80 元、82 元及 75 元。

印花税

(a) 售卖单据(A 先生于 8 月 3 日出售的 1,000 股份)

$$\$80 \times 1,000 \times 0.13\% = \$104$$

(b) 成交单据 (B 先生于 8 月 5 日借给 A 先生的股份)

$$(\$82 \times 1,000 \times 0.13\%) \text{ (不足\$1之数须当作\$1计。)} \times 2 = \$214$$

(c) 购买单据 (A 先生于 8 月 6 日购买的 1,000 股份)

$$\$75 \times 1,000 \times 0.13\% \text{ (不足\$1之数须当作\$1计。)} = \$98$$

(d) 成交单据 (A 先生于 8 月 6 日交还 B 先生的股份)

$$(\$75 \times 1,000 \times 0.13\%) \text{ (不足\$1之数须当作\$1计。)} \times 2 = \$196$$

原因：在客户户口之间转移股份以完成交收，会被当作是售卖及购买的交易，须课缴印花税。同样地，其后的证券交还亦被当作是售卖及购买的交易，也须课缴印花税。本署会以有关公司股票在转让当日联交所收市价作为其市值以计算股票转让的印花税。

即使股票经纪使用证券公司的公司账户(house account)或借用的股份以完成结算交收，有关的股份转移(即证券借用及稍后的证券交还)均被当作是售卖及购买的交易，而须缴纳印花税。但是，如(1) A先生与股票经纪及(2) B先生与股票经纪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在符合《印花税条例》第 19(12)及 19(12A)条的规定下，向印花税署署长登记，有关的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则可豁免印花税。有关证券借用及借出的详情，请参阅〈印花税署释义及执行指引编号 2〉。

例子五：无法提供书面证据错误交易

错误的交易应不会涉及实益权益转移，故无须课缴印花税。但是，股票经纪必须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最初的指示纪录、交易错误报告、取消和取缔合约报告及修改表格等，以证明有关交易错误。在欠缺充分的书面证据的情况下，股份在户口之间的转移会被视作实益权益的转移，而须课缴印花税。

加盖印花期限

如有关股票的售卖或购买在香港完成，交易所参与者须在交易后 2 天内缴交印花税。如逾期加盖印花，须另缴罚款。